（上接B019版）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应当授予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重大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除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负责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四）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进行负责人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一）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听取公司董事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的工作；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重大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除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负责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四）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前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完成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完成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因公司在交易前启均无法对交易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前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事项； （三）授权范围；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载明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意向，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做决议的内容作出简要的说明，包括对出席董事的董事或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或代理人姓名；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四）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其主要职务包括：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报告、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和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会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要妥善保管会议执行的情况； （三）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等的公共关系及信息披露事务。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发言人的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占监事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发言人的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决议，并由董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临时董事会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决议，并由董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理人姓名；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理人姓名；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董事对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每一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表决权时，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意向；若无指示，由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应当授予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决议，并由董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公证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决议，并由董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占董事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发言人的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有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占董事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三）主持人姓名和议题； （四）各发言人的每项议案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拟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拟对上海证券报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股本增减、债券发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需要公告事项，依法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收购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〇一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收购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遇下列情形，公司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款项第（一）项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遇下列情形，公司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款项第（一）项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款项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款项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通知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原册，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注：《公司章程》中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